

#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治理结构调整，梁小瑞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梁小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梁小瑞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梁小瑞先生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 一、董事长辞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小瑞	董事长	2023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梁小瑞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

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 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梁小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 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小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梁小瑞先生已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 事长的选举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 司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 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梁小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 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小瑞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 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董事长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 司事务的董事及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梁小瑞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梁小瑞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高效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董事会重新选举梁小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倪一帆先生（独立董事）、梁小瑞先生、徐向阳先生（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担任召集人。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文芳女士（独立董事）、梁小瑞先生、倪一帆先生（独立董事），吴文芳女士担任召集人。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梁小瑞先生、刘青林先生、阮思群先生、徐向阳先生（独立董事）、黄军辉先生，梁小瑞先生担任召集人。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向阳先生（独立董事）、刘青林先生、吴文芳女士（独立董事），徐向阳先生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梁小瑞先生简历

1973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温岭市大众齿轮厂生产技术科长，中马机械营销部长，中马有限董事，中马变速器董事兼副总经理，盐城中马总经理，中泓铝业总经理，江苏新材料董事兼总经理，中马集团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副总经理，中马园林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梁小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